



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开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沛律意（2021）9035 号

致：江西开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开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江西开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开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工作记录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江西开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进

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府青路二段2号凯龙财富大厦20楼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公告内容,会议由董事邓禹女士主持。

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截至2021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记载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出具的2021年7月15日股东名册与2021年7月15日股东名册一致的承诺书、出席会议股东身份、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和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204,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6%。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30日发布的《江西开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部分董事、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9、《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检查核验，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信息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律师对参会的每一位股东就议案表决进行了现场核实。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股数14,204,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14,204,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14,204,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14,204,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股数14,204,1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4,204,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204,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14,204,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14,204,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开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康健忠



康健忠

经办律师：殷 航



殷航

李大为

李大为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